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規定應附文件如下:

一、第一次成立管理委員會申請報備應備文件如下:

A4 表格依序排列、左邊裝訂。 (每頁應加蓋新任主委及管委會印章,或至少蓋騎縫章)

- (一)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(管理負責人)申請報備書。(附件一)
- (二)管理委員會(管理負責人)申請報備檢查表。(附件一之一)
- (三)台中市公寓大廈報備基本資料表。
- (四)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(全份)。
- (五)公寓大厦(社區)區分所有權人名冊。(附件二)
- (六)公寓大廈(社區)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、管委會當選公告(應註明<mark>屆次、任期起迄日期、</mark>委員當選職務等)。(附件三)

(主席須簽章,主要內容:議決訂立規約、成立管理委員會、選舉委員,**需於會議紀錄上載明管理委員** 姓名及戶號)(若規約規定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(選)之,應另開管委會會議互推職務,請一併檢附管 委會會議記錄、出席名冊、 簽到簿)

- (七)公寓大廈(社區)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員名冊(含代理出席會議委託書)。(附件三之一)
- (八)最新住戶規約。(如為規約草約、規約範本者,不須檢附,公寓大廈規約範本可至內政部營建署網站自行下載)(依附件一之一/二、本次申請報備事項/檢備文件之勾選項目確認檢附)
- (九)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。

二、申請改選主任委員變更報備應備文件如下: (每頁應加蓋新任主委及管委會印章)

- (一)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(管理負責人)申請變更報備書。(附件一)
- (二)管理委員會(管理負責人)申請變更報備檢查表。(附件一之一)
- (三)台中市公寓大廈報備基本資料表。
- (四)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(全份)。
- (五)公寓大廈(社區)區分所有權人名冊。(附件二)
- (六)公寓大廈(社區)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、管委會當選公告(應註明<mark>屆次、任期起迄日期、</mark>委員當選職務等)。(附件三)
- (主席須簽章,主要內容:議決訂立規約、成立管理委員會、選舉委員,**需於會議紀錄上載明管理委員** 姓名及戶號)(若規約規定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(選)之,應另開管委會會議互推職務,請一併檢附管 委會會議記錄、出席名冊、 簽到簿)
- (七)公寓大廈(社區)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員名冊。(含代理出席會議委託書)。(附件三之一)
- (八)目前有效住戶規約。(如為規約草約、規約範本者,不須檢附)(依附件一之一/二、本次申請報 備事項/檢備文件之勾選項目確認檢附)

※本項申請案不需費用。

※以上文件【一式二份】,(公所收**二份影本**,一份轉送市府、一份留存公所)

※本申請案自確認文件齊全後需7~10個工作天。

※受理單位:公用及建設課 聯絡電話:04-25663316 分機317

三、第一次成立管理負責人申請報備應備文件如下:

A4 表格依序排列、左邊裝訂。(每頁應加蓋新任主委及管委會印章,或至少蓋騎縫章)

- (一)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申請報備書。(附件一)
- (二)管理負責人申請報備檢查表。(附件一之一)
- (三)台中市公寓大厦報備基本資料表。
- (四)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(全份)。
- (五)公寓大廈(社區)區分所有權人名冊。(附件二)
- (六)推選管理負責人公告(附件四)、管理負責人當選公告或當選切結書。
- (七)公告於社區佈告欄之照片。

備註:

※上開附件為「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」之附件。

※報備事項係依本條例第32條規定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所得決議者,除檢具第五點至第七點規定之文件外,應依出席未達定額或未獲致決議之情形,再檢具其他文件(兩次會議之開會通知、兩次會議之簽到簿、會議記錄、「會議成立公告」及「反對意件統計表),格式如附件一之一、附件六之一及附件六之二。

※管理委員會申請報備檢查表 (附件一之一)之「檢查承辦人」欄位由公所承辦人簽章。

※本項申請案不需費用。

※以上文件【一式二份】,(公所收**二份影本**,一份轉送市府、一份留存公所)

※本申請案自確認文件齊全後需7~10個工作天。

※受理單位:公用及建設課 聯絡電話:04-25663316 分機317